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

实施方案

委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许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我委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以促进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重点,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按照建设统一市场的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摒弃影响公平竞争的观念和做法,消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增强市场创新动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许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科学实施,统筹推进。从我委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坚持先增量后存量,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做好整体规划,分阶段、分步骤稳妥推进,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我委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保障机制,坚持自我审查与专门机构指导监督相结合,通过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三、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审查对象。

我委制定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该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

政策起草科室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政策起草科室应当做出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公开公平竞争审查结果,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减免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起草科室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四、有序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1.制度设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

建立许昌市卫健委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附件1），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委综合监督与政策法规科。魏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一同志为联络员。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做好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办公室沟通对接；做好委机关各项政策公平竞争汇总及上报工作；指导委机关各相关科室做好各项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政策起草科室要认真落实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负责对符合审查范围的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按要求上报审查结果。

2.明确政策制定规范

以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文件起草牵头科室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

(二)注重增量审查,有序清理存量

1.规范增量

(1)政策起草科室在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时,由起草科室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许昌市卫健委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附件2),与文件一并进行审议,未经审议通过,不得出台。

(2)政策起草科室在制定除上述第(1)项以外的政策措施时,由政策起草科室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许昌市卫健委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附件2),并自行归档、备查。

(3)委机关各科室必须每年填写《许昌市卫健委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汇总清单》(附件3),并于次年1月10日前报市卫健委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清理存量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科室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现行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并填写《许昌市卫健委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附件4)和《许昌市卫健委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类或废止类)汇总清单》(附件5)。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2021年3月30日

附件1

许昌市卫健委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

为做好我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委党组研究，同意成立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 长：张建华 党组书记、主 任

副组长：李银鹏 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张晓辉 魏 珂 汪文平 孟 洁 岳 阳

孙晶晶 魏锦锦 王贵州 谭莉娜 王 景

朱 培 丁浩然 穆德强 艾飞虎 王素敏

陈 华 常志刚 刘松伟 赵俊峰

附件2

许昌市卫健委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政策措施制定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 | | |
| 性质 | 地方性法规草案 地方政府规章草案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 | | |
| 起草科室 | 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审查科室 | 名称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职务 | |  |
| 承办人 |  | | 电话 | |  |
| 征求意见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专家咨询意见 | |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 审查结论 |  | | | | | |
| 审查人签名 | 审查负责人签名 | | 政策制定机关负责人签名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备注：1.审查结论填写：可以实施或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的必须说明理由。

2.表内内容填不下，可另外附纸。

附件3

许昌市卫健委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汇总清单

（ ）年度

科室：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措施名称 | 文号 | 出台日期 | 审查日期 | 审查结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审查结论”栏，填写可以实施或属例外规定可以实施。

附件4

许昌市卫健委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科室 | | 名称 | |  |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 | 职务 |  | |
| 承办人 | | |  | | | 电话 |  | |
| 现行政策措施的总数量（件） | | | | | |  | | | | |
| 审查结果 | 可以继续实施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 | | | | | | | |  |
| 属例外规定可以继续实施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 | | | | | | | |  |
| 需要修改调整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 | | | | | | | |  |
| 需要废止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 | | | | | | | |  |
| 不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数量（件）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审查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备注：需要修改调整和废止的政策措施必须一并附汇总清单。

附件5

许昌市卫健委存量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修改调整类或废止类）汇总清单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措施名称 | 文号 | 出台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